

郑环审〔2019〕46号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《郑州市区惠济-红旗（引领）22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的批复

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郑州市区惠济-红旗（引领）22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局辐射环境管理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规模和工程内容

（1）500 千伏惠济变 22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：本期 500 千伏惠济变扩建 1 个 220 千伏出线间隔，间隔扩建位于围墙内预

留位置，不新征土地。

(2) 220 千伏红旗变 22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：本期 220 千伏红旗变扩建 1 个 220 千伏出线间隔，间隔扩建位于围墙内预留位置，不新征土地。

(3) 惠济-红旗 220 千伏线路工程：新建线路起于 500 千伏惠济变，止于 220 千伏红旗变，线路路径全长 15.6 公里，其中新建单回架空线路路径全长 0.3 公里，新建同塔四回架空线路路径全长 0.2 公里，利用已建惠济-果岭同塔四回线路路径长为 7.3 公里，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.4 公里，利用已建电缆隧道铺设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为 7.4 公里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 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(三) 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废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噪声。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声措施，声环境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1类标准限值。

固废。废旧蓄电池、变压器废油经事故油池收集后，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。

电磁环境。变电站厂界及各环境敏感点的工频电场、磁感应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惠济区环境保护局负责，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监督管理中心做好督查工作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19年2月18日

主办：局审批办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年2月18日印发
